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7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吳東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叁萬陸仟肆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．五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